

##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九十九年度業務計畫

### 甲、船級檢驗及法定檢驗：

- 一、依據船舶法規定，受交通部委託，繼續承辦國籍船舶之船級及公約檢驗以及有關之法定檢驗。
- 二、接受巴拿馬、貝里斯、蒙古、宏都拉斯、柬埔寨、多明尼克及克里巴提等政府委託，繼續承辦各該國籍船舶之船級及法定檢驗。
- 三、辦理新造及現成船入級檢驗。預估九十九年度新船入級為四十二萬總噸，現成船入級為十五萬總噸，連同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之載重線、安全設備、安全構造、安全無線電、防止油污染、污水污染、防止空氣污染、油輪船況評估方案等檢驗，預計九十九年度各項檢驗之總噸位約 37,000,000 總噸。
- 四、接受我政府主管機構委託，繼續辦理我國籍漁船在國外港口之定期檢查，及外籍漁船回歸本國籍之入籍檢查。
- 五、應外國船級協會之委託，辦理船舶各種檢驗。
- 六、續應業界要求舉辦船公司保全員及港口設施保全員之訓練課程等。
- 七、續應業界要求定期舉辦國際安全管理章程規定之稽核人員訓練課程。
- 八、繼續辦理航業公司及其所屬船舶，申請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與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 Code)規定之驗證工作。
- 九、繼續爭取懸掛外旗新造船加入本中心船級。
- 十、繼續辦理海洋巡防總局巡邏艇新造船及海、陸軍司令部軍事建制船舶(商規)新造船入級檢驗及現成艇之維修保養檢驗並提供技術諮詢。
- 十一、加強管制老舊船舶以降低本中心所屬船級之船舶在國外之滯留率。

## 乙、公證檢驗：

- 一、繼續辦理及爭取國內外船用及陸上用之機具、鐵路車廂、捷運車廂、器材及鋼架結構等之公證檢驗。
- 二、繼續爭取廠商申請 ISO 9000 系列品質管理制度之驗證工作。

## 丙、工廠認可及產品檢驗：

- 一、繼續辦理船用品生產工廠之工廠認可及其產品之型式認可與發證。
- 二、繼續開發貨櫃及危險品容器之檢驗業務。
- 三、繼續辦理 FRP 船廠、水下檢驗公司、船體測厚公司、無線電服務站及救生筏檢查站等之工廠認可與發證。

## 丁、技術資訊、諮詢及服務：

- 一、繼續協助政府有關單位研提有關航政、航業法令，國家工業標準等之修正意見。
- 二、繼續協助航政主管機構研擬與國際公約相關規定之因應措施。
- 三、提供業者有關船舶與機具之修造技術及諮詢服務。
- 四、維護更新網站資料以提供各地驗船師、授權機構及業界最新資訊之服務，增設港口國管制東京備忘錄、巴黎備忘錄及美國海岸巡防署最新資訊。
- 五、加強與航業界訪談，溝通與連繫，以拓展服務層面，並提升服務品質。
- 六、繼續拓展海內外服務據點，以提供航業界更好的服務品質。

## 戊、研究發展與出版品：

- 一、編印本中心二〇一〇年所屬各分支機構及驗船師聯絡手冊。
- 二、繼續提供船舶科技與檢驗有關之技術叢書及技術通訊，以供本中心技術人員及航業界參考使用。

- 三、 繼續蒐集小型船舶及特殊船舶檢驗有關技術資料，作為制訂檢驗規則之參考。
- 四、 因應兩岸船舶直航，研擬兩岸航行船舶建造及檢驗技術規範。

#### 己、人力資源：

- 一、 續應逐年屆齡退休之資深技術人員，辦理甄選年青技術人員或業已通過驗船師考試人員加入本中心工作行列，以增強工作能量並維持新陳代謝，本年度預定續增加 3 人。
- 二、 為在職之技術人員提供必要之技術訓練，並續派員至各船廠、其他驗船機構及以遠距離函授之方式接受技術訓練。
- 三、 續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及國內外研習會，搜集資料以增進專業知識，並加強培育技術人員。
- 四、 適時舉辦各項船舶檢驗技術研討會，使航業界從業人員了解船級規範及 IMO 法規之變動與內容，以便早日採取因應措施。
- 五、 續應航業界及造船業之邀請，指派具有專長之人員擔任專題講師，以協助業者培訓技術人員。
- 六、 繼續維持及確保品質系統之正常運作，以維持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第 739 (18)號及第 789 (19)號決議案對代表主管官署認可機構之最低標準及關於檢驗及發證功能之規定。
- 七、 依已簽訂之協議書與英國勞氏驗船協會 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 及法國驗船協會 Bureau Veritas 就 ISO 9000 系列評審工作繼續合作，以加強評審員工作經驗。